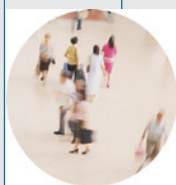


生命樹的道路

信仰
專欄

迦密甘霖



於是把他趕出去了，又在伊甸園的東邊安設基路伯和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，要把守生命樹的道路（創三24）。

《創世記》第三章記載，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，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，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（活人，原文是活魂）。然後，把他安置在伊甸園裡。園子當中有生命樹，又有分別善惡的樹。神吩咐他說：「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！」但若吃了生命樹的果子，卻能永遠活著。

非常可惜的是，當撒但藉著蛇誘惑夏娃的時候，夏娃竟然為了得到與神相同的智慧，而違背了神的吩咐；不但自己偷吃了善惡果，甚至給她丈夫，她丈夫也吃了。結果，肉身雖然沒有立刻死去，卻已經喪失了屬靈的生命；即原先的「活魂」（living soul），已經變成「死魂」了。

神說：「那人已經與我們相似，能知道善惡；現在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樹的果子吃，就永遠活著。」於是神就把他趕出去了，又在伊甸園的東邊安設基路伯和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，要把守生命樹的道路。

乍見之，世人似乎已經絕望，永遠不可能進入伊甸園去摘生命樹的果子吃了；換

句話說，世人都必滅亡，無法得著永遠的生命了。其實不然，通往生命樹的道路就在這裡；除此之外，並無別的路可循。惟一的條件是，被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殺死的人，必須從死裡復活，才能進去。

主耶穌在《約翰福音》第十四章說：「我就是道路」，表示祂是到神那裡去的道路；「是真理」，表示祂是真理的根源；「是生命」，則表示祂是生命的主。所以祂可以斷言：「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。」

如果要藉著耶穌到天父那裡去，則必須經歷兩種死而又活的過程：其一是，依據《羅馬書》第六章所說，受洗歸入耶穌基督的死，與祂一同埋葬、一同復活。藉著洗禮，我們的舊人（罪人）與耶穌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。這就是說，罪人在受洗的時候，罪身已經死了，埋葬了；然後，從水裡起來的是復活的新人（義人），可以經過生命樹的門路，永遠與主同住了。

其二是，依據《羅馬書》第八章所說，「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，必要活著（保持既得的生命，永遠活著）。」反之，「若順從肉體活著（體貼肉體的情慾活著），必要死（喪失既得的生命，永遠滅亡）。」

受洗和被聖靈充滿，因為與得救有絕對關係，所以《提多書》第三章說，「祂便救了我們，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（生命和生活的更新）。」

